

股票代號
1903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3
三、報告事項	4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4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4
(3)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
四、承認事項	8
(1) 承認事項(第一案)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8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3)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0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	15
(5)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合併)	16
(6) 承認事項(第二案)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案	21
(7)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22

五、討論事項	23
(1)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23
六、選舉事項	25
選舉事項（第一案）改選董事、監察人，提請選舉案	25
七、臨時動議	26
八、附錄	27
(1)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7
(2)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1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交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商路一八九號（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九樓多功能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來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本公司九十八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 3、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 2、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案
 - 七、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 八、選舉事項
 - 改選董事、監察人、提請選舉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附錄：一、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6 頁）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敬請鑒核
對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壹億元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新台幣零元
- 三、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出席股東會並對年來，給予士林紙業公司之支持與鼓勵，深致謝意。謹就本公司改善營運情形分別報告於後：

一、九十八年上半年尚受到美國次級房貸所衍生的國際金融海嘯衝擊，致全球經濟呈現衰退趨勢，各國普遍出現內需不振、信用緊縮、消費低迷、外銷重創等困境，連帶重創出口市場，致紙品銷售惡化量價雙雙走跌。下半年度起在急單效應下，下游用戶開始回補庫存，訂單陸續回流，機台開工率提高，同時紙品價格略為回穩，但原、物、藥料價格也相對大幅攀升，導致紙業利潤相對降低。

二、為改善公司獲利率，工廠持續於九十八年度延續進行廠內各項調整，主要包括機台抄造基重集中化，品質穩定，持續降低成本，推動人員配置合理化，提升組織行事效率，持續拓展附加價值高之紙種市場等計劃；(一)為降低國際漿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之衝擊，紙廠持續進行機器設備與技術改善計劃，以提高生產效率，並加強執行降低抄造損耗，達到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再加上銷售部門積極開發新興市場，提升銷售量；研發部門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管理部門持續精進ERP系統改善及流程簡化，以加速並提升決策品質，並達到管理資訊即時化。廠內各項努力的成果，已明顯反應在由九十八年度的毛利大幅改善。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723,735仟元，營業淨損為108,300仟元，九十八年度營業淨損較九十七年度減少30.49%，營運績效已有改善。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為1,450,163仟元，達實收資本額之55.77%。

三、九十九年度紙業營運計畫概要：

預估今年第一、二季原、物、藥料價格大幅攀升，國際紙品市場情勢依舊相當嚴峻，為因應未來艱困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將延續廠內各項成本的降低、提高產銷效率，並嚴控原物料進貨成本，降低原物料庫存，節省費用開支，管控資本支出，加強執行預算控制，強化品質以提升競爭力，以創造更佳的經營績效。

四、轉投資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情形與九十九年度計畫概要：

(一)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已於民國九十七年獲台北市府通過並推薦受理台北好好看專案旗鑑計畫，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大致完成都市計畫實質審查工作，唯尚有部份問題(如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工作)有待溝通，本公司將持續與台北市府討論本案最適開發強度與方向，並視市場最有利之時機點，進行開發興建。

(二)士林活水館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通過台北市第二階段好好看專案計畫，並取得容積獎勵，本案後續將配合市府政策進行養護作業，預計可再取得容積獎勵，朝創本基地最高容積效益努力。

(三)柏萊特之土地開發朝與毗鄰社區洽談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方向進行，以整合面積達到可接受容積移轉為開發目標，並密切配合台北市府都市更新策略計畫，視市場最有利之時機點，提出更新計畫。

(四)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永續經營之公司，目前正以自有土地進行開發工作為重點，俟陸續完成後，未來不排除尋覓其它有利發展之區域土地，進行開發或都市更新工作，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會計主管：吳悠莉



經理人：陳建昆



董事長：陳朝傳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書表等，經委請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敏枝、洪佑伶會計師簽證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力

監察人：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欣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經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在案。

二、謹提左列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至6頁）。
- 2、資產負債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 3、損益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 4、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 5、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至14頁）。
- 6、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 7、合併損益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
- 8、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
- 9、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至20頁）。

決議：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卓敏枝



會計師：洪佑伶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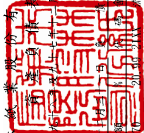
電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

士林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38,698	19.41	\$ 1,210,413	20.7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901	1.77	300,318	0.53	2100 短期存款	
1320	預付自營資產買賣之流動	541,844	10.13	421,248	7.31	2110 應付短期票據淨額	
1120	應收票據	4,906	0.09	3,900	0.05	2120 應付票據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71,539	1.34	41,410	0.72	2140 應付帳款	
118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01,000	5.32	2170 應付費用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338	0.12	4,059	0.0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10	存貨淨額	309,228	5.78	401,241	6.96		
1260	預付認購	9,882	0.18	1,894	0.03		
14XX	長期無形資產	3,740,102	69.01	3,930,373	68.18	25XX 各項資產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35,976	69.83	3,926,247	68.09	2510 土地價值調整	
148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0.08	4,126	0.0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4,394	8.12	463,940	8.05	28XX 其他負債	
15X1	地	6,310	0.12	6,310	0.11	2820 應付退休負債	
1501	房屋及建築	525,016	9.82	522,615	9.06	2830 存入保證金	
1521	機器設備	2,746,694	51.34	2,793,979	48.45	21XX 負債合計	
1531	運輸設備	60,488	1.13	61,469	1.07		
1681	遞延稅項	48,243	0.90	41,757	0.83		
15X1	成本小計	3,386,751	63.31	3,432,130	58.52		
15X8	累計折舊	83,217	1.59	86,214	1.50	31XX 股東權益	
15X9	成本或累計增值	3,471,968	64.90	3,518,344	61.02	3110 股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3,044,577)	(56.91)	(3,056,632)	(53.0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003	0.13	2,228	0.04	33XX 累積虧損	
17XX	無形資產	23,336	0.44	35,861	0.62	3351 特種權虧損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336	0.44	35,861	0.62	31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118,313	2.12	125,723	2.18	3451 提供自營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800	出讓資產淨額	36,753	0.69	36,861	0.64		
1810	閒置資產	165,430	3.09	165,886	2.87		
1899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39,778)	(2.61)	(139,778)	(2.42)		
1820	存出保證金	487	0.01	387	0.01		
1830	未繳銷售費用	27,253	0.51	39,199	0.68	31XX 股東權益合計	
1880	其他	23,168	0.43	23,168	0.40		
	資產總計	\$ 5,248,843	100.00	\$ 5,706,29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32,130	100.00	\$ 5,706,29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23,735	100.00	\$ 2,050,070	100.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723,863	100.01	2,050,070	100.00
4190 減：銷貨折讓		(128)	(0.01)	-	-
5000 營業成本		1,644,687	95.41	1,998,791	97.50
5110 銷貨成本	(五)	1,644,687	95.41	1,998,791	97.50
5910 營業毛利		79,048	4.59	51,279	2.50
6000 營業費用		187,348	10.87	207,073	10.10
6100 銷售費用	(五)	143,006	8.30	156,446	7.63
6200 管理費用	(五)	34,207	1.98	39,194	1.91
6300 研究費用		10,135	0.59	11,433	0.56
6900 營業淨損		(108,300)	(6.28)	(155,794)	(7.6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967	1.16	106,729	5.2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二)、(四)	-	-	17,843	0.87
7122 股利收入		348	0.02	60,650	2.9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13	0.01	829	0.0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9	0.01	321	0.0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164	0.30
7210 租金收入		14,699	0.85	15,705	0.77
7480 其他收入		4,708	0.27	5,217	0.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2,137	9.41	73,324	3.58
7510 利息支出		7,178	0.42	31,596	1.55
7520 投資損失		148	0.01	41,048	2.0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7	0.01	-	-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	150,498	8.73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498	0.20	-	-
7880 其他支出		658	0.04	680	0.03
7900 稅前淨損		(250,470)	(14.53)	(122,389)	(5.9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	-	-	-
9600 稅後淨損		\$ (250,470)	(14.53)	\$ (122,389)	(5.97)
9750 每股盈餘	(二)、(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 (0.96)元	\$ (0.96)元	\$ (0.47)元	\$ (0.47)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數 (股)	金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60,039,121	\$ 2,600,391	\$ (1,077,304)	\$ 238,028	\$ 3,297,328	\$	5,058,4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384,220)	-	-	(384,220)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425	-	-	425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	-	(122,389)	-	-	-	(122,38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039,121	2,600,391	(1,199,693)	(145,767)	3,297,328	94,294	4,552,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94,294	-	-	94,294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77	-	-	77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	-	-	-	(19,172)	-	(19,172)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	-	-	(250,470)	-	-	-	(250,47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039,121	\$ 2,600,391	\$ (1,450,163)	\$ (51,396)	\$ 3,278,156	\$	4,376,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50,470)	\$ (122,389)
調整項目：		
折舊	68,475	71,520
各項攤提	37,244	20,112
處分投資利益	(99)	(32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44	(7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50,498	(17,84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5,521)	41,240
投資損失	148	41,0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現金股利	20,678	186,492
應收票據增加	(1,966)	(3,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129)	18,6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07,000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2,279)	4,731
存貨(增加)減少	147,534	(56,7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988)	14,72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005	(14,3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731	(63,38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4,534	(57,7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541	(7,537)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減少)	(186)	1,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794</u>	<u>55,9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2,580)	(777,13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6,229	783,368
購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34,613)	(70,5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5	8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
未攤銷費用增加	(25,298)	(29,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237)</u>	<u>(93,053)</u>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00,000)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9,826	1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0,174)	50,1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383	13,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18	17,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901	\$ 30,5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8,032	\$ 31,39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	\$ 28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 38,534	\$ 65,5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21)	4,993
支付現金	\$ 34,613	\$ 70,5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卓敏枝



會計師：洪佑伶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電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0910156783號

(93)台財證(六)第0930104012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


士林紙業月及其子公司
合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1,749,560	100.00	\$ 2,283,344	100.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723,863	98.53	2,050,070	89.78
4190 減：銷貨折讓		(128)	(0.01)	—	—
4510 營建收入	(五)	21,775	1.25	230,190	10.08
4310 租賃收入	(五)	4,050	0.23	3,084	0.14
5000 營業成本	(二)	1,655,472	94.62	2,092,207	91.63
5110 銷貨成本	(五)	1,644,687	94.01	1,998,791	87.54
5510 營建成本		5,869	0.33	89,842	3.93
5310 租賃成本	(五)	4,916	0.28	3,574	0.16
5910 營業毛利		94,088	5.38	191,137	8.37
6000 營業費用		352,803	20.17	314,784	13.79
6100 銷售費用	(五)	144,558	8.26	161,587	7.08
6200 管理費用	(五)	198,110	11.33	141,764	6.21
6300 研究費用		10,135	0.58	11,433	0.50
6900 營業淨損		(258,715)	(14.79)	(123,647)	(5.4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925	1.20	89,872	3.94
7122 股利收入		348	0.02	60,650	2.6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13	0.01	829	0.0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1	0.01	326	0.0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113	0.31
7210 租金收入		14,699	0.84	15,705	0.69
7480 其他收入		5,664	0.32	5,249	0.2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680	0.73	88,624	3.88
7510 利息支出		8,219	0.47	41,911	1.83
7520 投資損失		148	0.01	41,048	1.80
7530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二)	157	0.0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498	0.20	—	—
7880 其他支出		658	0.04	5,665	0.25
7900 稅前淨損		(250,470)	(14.32)	(122,399)	(5.36)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四)	—	—	(10)	(0.00)
9600XX 合併總淨損		\$ (250,470)	(14.32)	\$ (122,389)	(5.36)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250,470)	(14.32)	\$ (122,389)	(5.36)
9602 少數股權		—	—	—	—
		\$ (250,470)	(14.32)	\$ (122,389)	(5.36)
9750 每股盈餘	(二)、(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 (0.96)元	\$ (0.96)元	\$ (0.47)元	\$ (0.47)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
及其子公司
合併
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本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計
	日股數(股)	金額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60,039,121	\$ 2,600,391	\$ (1,077,304)	\$ 238,028	\$ 3,297,328	\$	5,058,4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383,795)	-	-	(383,795)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損	-	-	(122,389)	-	-	-	(122,38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039,121	2,600,391	(1,199,693)	(145,767)	3,297,328		4,552,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94,371	-	-	94,371
出售重估資產	-	-	-	-	(19,172)	-	(19,172)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損	-	-	(250,470)	-	-	-	(250,47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039,121	\$ 2,600,391	\$ (1,450,163)	\$ (51,396)	\$ 3,278,156	\$	4,376,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250,470)	\$ (122,389)
調整項目：		
折舊	70,650	73,779
各項攤提	37,437	20,284
處分投資利益	(101)	(32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44	(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5,521)	41,240
投資損失	148	41,048
應收票據增加	(137)	(4,82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311)	18,64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1,868)	5,130
存貨(增加)減少	147,534	(56,744)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增加)減少	1,598,926	(303,386)
遞延推銷費用減少	1,550	5,0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93)	20,72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005	(14,3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731	(63,389)
應付所得稅減少	—	(1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9,728	(16,526)
預收房地款增加(減少)	(1,028,601)	639,029
預收房地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8,518)	123,3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974	(4,419)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減少)	(186)	1,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321	402,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2,580)	(777,13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6,274	783,520
購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67,296)	(88,8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5	8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
未攤銷費用增加	(25,412)	(29,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89)	(111,528)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01,000)	\$ (30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9,826	18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0)	4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534)	(304,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798	(13,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09	48,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607	\$ 35,8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9,434	\$ 41,9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	\$ 28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 70,897	\$ 82,939
應付費用減少	320	9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21)	4,993
支付現金	\$ 67,296	\$ 88,8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在建房地轉固定資產	\$ 10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通過。

二、擬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

決議：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199,693)
98 年度稅前淨損	(250,4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98 年度稅後淨損	(250,470)
期末累積虧損	\$(1,450,163)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24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7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長、董事共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章、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 <u>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長、董事共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章、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據主管機關建議修訂。
第20條	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十二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廿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廿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卅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廿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u>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u> ，經依法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日起施行。	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十二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廿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廿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卅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廿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u>經依法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日起施行</u> ，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u>經依法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日起施行</u> 。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提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擬全面改選董事11人、監察人3人，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股東常會會議結束，新任董事、監察人於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99年6月15日起至102年6月14日止），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附錄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紙類之生產及運銷。
紙類加工品之製造。
紙業重要原料之產銷。
造紙機械、紙加工機械、化學機械、電機設備、器材及一般機械製銷及買賣。
投資有關事業及政府獎勵投資之事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生產及運銷機構。
- 第五條：刪除。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長、董事共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章、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構登錄。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

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於召開股東會，如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155條第3款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60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證期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證期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

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於召開董事會時，如因故不克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理若干人，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本公司盈餘分派如下：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暨百分之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外，尚有餘額先按年息百分之十提付股息後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其餘由股東會核定分派之。

本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時，於分派股息前應先將是項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俟該項投資收益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

如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公報而認列巨額兌換利益者，得先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俟是項收益實現後再轉回自由盈餘。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特定本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衡量資金需求，僅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十二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廿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廿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卅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廿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經依法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日起施行，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經依法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日起施行。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單記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唱票、計票等事宜。
-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給各股東，每張選票上應加填各該股東選舉權數。
- 第八條：投票區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區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八) 填寫後加以塗改者。
 - (九)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第十一條：選票有前條無效之情事或有其他之爭議，其有效與否，由監票員認定之。
-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投票完畢當場開票，由監察員拆啟票匭，唱票及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票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9/4/17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傳	96.06.13	三年	907,667	0.35	907,667	0.35
董事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慧穎	96.06.13	三年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政雄	96.06.13	三年	825,905	0.32	825,905	0.32
董事	聯合技術產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昀生	96.06.13	三年	463,080	0.18	463,080	0.18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昆	96.06.13	三年	35,232	0.01	35,232	0.01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亨	96.06.13	三年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義燦	96.06.13	三年	18,150,259	6.98	18,150,259	6.98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林政憲	96.06.13	三年				
董事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廷	96.06.13	三年	1,055,043	0.41	1,055,043	0.41
董事	陳承志	96.06.13	三年	6,977,389	2.68	6,662,389	2.56
董事	陳致祥	96.06.13	三年	351,236	0.14	351,236	0.14
董事合計				28,765,811	11.06	28,450,811	10.94
監察人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力	96.06.13	三年	12,674,381	4.87	12,674,381	4.87
監察人	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欣蓓	96.06.13	三年	2,015,686	0.78	2,015,686	0.78
監察人合計				14,690,067	5.65	14,690,067	5.65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600,391,210元,已發行股份總額260,039,121股。

2.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股。

3.藍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6.08.31請辭1席監察人。